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柔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5
電子信箱：2008281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36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HN01407_1_08084158557.pdf)

主旨：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

